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2020年12月修订)

为做好我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根据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院“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招生工作及考核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成立学科综合考核专家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其中原则上含3名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且必须包含招生导师。专家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协调、记录、摄像等工作。

二、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根据当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根据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通过后，考生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现场确认。

（三）资格审查

1. 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 复审：学院及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3. 确定入围名单：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2）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四）学科综合考核

学科综合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要求考生现场作答。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妥善留存备查。

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综合能力。学科综合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	满分
1. 外语能力（通过考生的外语自我介绍、专业文献翻译或专业外语口语等测试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	30分
2. 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的了解）	30分
3. 科研综合能力（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硕士阶段科研成果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研潜力等）	40分

三、拟录取

（一）以“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为原则，根据各导师招生名额，按照考生学科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在本单位网站首页公示名单及个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三）学院公示期结束，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四、监督保障

(一) 学院成立监察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监察。

(二) 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三) 申诉途径

监督电话：025-85811924

申诉材料提交地点：仙林校区丰盛楼503办公室

五、其他

(一) 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其攻读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二) 本办法自2021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